

法規名稱：臺北市山坡地申請雜項執照審查作業程序

修正日期：民國 87 年 09 月 0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87）府工建字第 8703681100 號函修正發布刪除第 8 條第 3 款；並自 8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八 依本作業程序申請雜項執照之施工及核發使用執照之規定如左：

- (一) 雜項執照申報開工，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台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台北市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及棄土資料報備抽查管理作業要點暨其他有關規定辦理。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地區建管處應將棄土資料副本一份送交本府環境保護局列管。
- (二) 施工完成後由建管處依程序核發使用執照。但遇有重大爭議或重大變更事項，應由聯合審查小組會勘合格後再依程序核發使用執照。

附件：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應檢附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如左：

- 一 基地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
- 二 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四千八百分之一。
- 三 基地及其四週土地實測現況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以每一公頃或一個以上之街廓為單位，包括基地內及毗鄰基地之建築物，現有道路及排水路線、水土保持設施及等高線等），並附全貌二個方位以上之彩色照片。
- 四 整地計畫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含基地範圍、建築用地位置、道路系統、水土保持設施、排給水系統等公共工程，並註明原形等高線）。
- 五 基地開挖整地前後縱、橫剖面對照圖至少各二處。
- 六 道路設施圖及縱、橫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七 排給水設施圖及縱、橫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八 主要工程設施圖及縱、橫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九 水土保持設施之有關工程平面圖及詳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十 主要工程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 十一 各項工程挖填土方量計算書。
- 十二 取、棄土方計畫及位置圖。

- 十三 地質調查報書。
- 十四 工程結構計畫算。
- 十五 雨水、污水流量計算書。
- 十六 施工說明書。
- 十七 其他有關之工程圖樣，及經開發許可核定應檢附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申請興建農舍，或基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附地質調查報告書、工程結構計算書，雨水、污水流量計算書。